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经审阅《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认定合理，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一）》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方认定合理，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规律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罗智雄

---

宋雪峰

---

牟小容

2023年1月19日